

龙南市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龙市粮安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龙南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城市社区：

现将《龙南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龙南市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



龙南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发放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。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3〕7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龙南市 2023 年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龙府办字〔2023〕10 号）精神，现制定《龙南市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通过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，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，保障农民种粮收益，稳定种粮农民收入，促进粮食生产，保障粮食安全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为缓解种植大户农资压力，粮食种植奖补实行早稻先行奖补，对种植 10 亩以上(含)的农户先行支付 100 元/亩奖补资金，其余奖补资金验收后支付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补贴发放对象为 2023 年实际种植早稻 10 亩以上的农民，

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植粮食的农民，以及流转土地种植粮食的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四、补贴标准

补贴标准为 100 元/亩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，加强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落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此项工作及时得到落实，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面积核实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监管。强化管理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，对于骗取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必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建立一次性补助资金发放材料档案，各乡镇要做好一次性补贴资金台账管理，对相关的报表、材料、台账、资金发放明细等要全部整理归档。

（四）强化公示监督。严格落实一次性补助资金公示制度，各行政村对享受一次性补贴的实际种粮农民、种粮面积、补助金额必须张榜公布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，公示图片做好保存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明细表
2. 2023 年各乡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汇总表